

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人）：安宁文策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2022 年相关财务报表填制工作及部分财务工作事宜，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签定以下协议：

一、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乙方需要了解单位财务信息才能开展报表、报告编制工作时，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做到不隐瞒、不谎报、不漏报；

（二）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

（三）在乙方需要甲方人员配合才能完成报表工作时，甲方应给予配合。

二、受托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委托合同代理会计报表和报告填制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执行业务中接触到一切与委托人相关或者提供的资料，均应当保密；

（三）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代理会计报表及报告填制业务的咨询和问题予以解释。

(十二)配合财政、审计、纪委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为财政、审计、纪委查找相关原始凭证及相关财务数据；

(十三)在甲方的配合下，三公经费月报、年报；

(十四)在甲方的配合下，固定资产月报工作；

(十五)在甲方的配合下，其他财政要求上报的各项报告及报表（例如：小金库的自检自查）；

(十六)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每月个人所得税的试算及上报工作。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款

经协商，乙方代理各项财务报表和编制各项报告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年 3180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分两次支付，甲方年中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支付金额为 159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元整），甲方年终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尾款的，支付金额 159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若因甲方不按合同要求付款，延期一个季度后，乙方不再办理相关的业务事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情况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及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如甲乙双方争议无法解决，需要进行诉讼时，双方约定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终止事由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办理会计工作事项交接手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安宇文策会计服

务有限公司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5 月 26 日